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石梨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149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利率調整彙整表各1份(149129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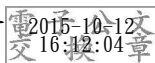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，本府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亦配合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7日營署財字第1042916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4年9月30日起由原年息1.375%調整為年息1.30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及利率調整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集中作業部、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



(人事處代決)

